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三、《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河北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河北唐人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已完成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提高和优化资产的质量，是企业稳健经营，理智管理的体现。可使外部相关人员相信企业资产已得到优化，对企业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更具有信心。也体现财务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的重要性，也是为了避免资产的虚增导致企业利润的虚增，同时保证企业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可比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应调整2023年期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以确保可比，不涉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集团内公司间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给予的进一步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集团内公司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的是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蓝波先生、陈方若先生已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方若

（陈方若）

管云鸿

（管云鸿）

赵振基

（赵振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